



台新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

台新投(106)總發文字第 0020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清算餘額已分配完畢，清算程序終結，本基金自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清算餘額之分派已由基金保管機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6日以匯款方式匯至受益人帳戶。
- 三、特此公告。